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四五七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有效日期 2007、04、04）食品包裝標示有「低脂」之營養宣稱，但未提供其營養標示，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在轄內南投縣南投市○○路○○號「○○家樂福」超市貨架上查獲，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送驗單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投衛局食字第0九三〇七〇〇一四四號函檢附前揭抽驗物品送驗單及檢體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七九九五〇一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七五九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涉及營養宣稱，惟未依規定之方式、內容完整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四五七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於文到一個月內回收改善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二十九日補充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

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九月十日衛署食字第0900057121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附件一：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營養標示』之標題。2・熱量。3・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進口銷售之「○○」食品，其低脂宣稱係指其原料成分「椰肉」脂肪含量較低，而非宣稱營養性質。椰奶在南洋美食中是不可或缺之調味品，依其脂肪含量分為四級，不同料理需要不同級數，因此寶翠椰奶標示低脂，是有其必要性，而且是針對原料成分之敘述，並非描述特定的營養性質。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食品，涉及營養宣稱，且未依規定之方式、內容完整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此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投衛局食字第0930700144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抽驗物品送驗單、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內衛二字第09360375900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及系爭食品外包裝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之「低脂」宣稱，係指其原料成分「椰肉」脂肪含量較低，而非描述特定的營養性質乙節。按依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九月十日衛署食字第0900057121號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且標示方式及內容應

符合首揭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相關規定。查「脂肪」為營養素名稱之一，系爭產品名稱既為「寶翠低脂椰奶」，顯已涉及對外為營養之宣稱，自應依前揭規定之方式、內容，標示其營養成分及含量，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系爭食品既未依規定之方式、內容完整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顯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九月十日衛署食字第0900057121號公告，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於文到一個月內回收改善完竣，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